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NH-TS2025-034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46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158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751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_Toc20574)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22205)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_Toc1829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5-034

**项目名称：**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最高限价（元）：**17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前完成，试运行三个月后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大厦B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979730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5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传 真：0574-82533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云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533300

质疑联系人：葛振球

质疑联系方式：0574-825333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 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部分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材料（如PPT、各类设计图等）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进行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云燕 0574-8253330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账 号：60010122000570946户 名：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5 | **关于分公司投标**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应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培训等工作；2025年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包括试运行三个月）。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海县） |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评定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10%款项。 |
| 4、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三年。 |
| 5、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额度：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中标合同价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质保期满后并经业主单位确认无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6、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3、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提出合理要求。 |
| 7、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8、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1、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在接到服务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严重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故障在24小时之内修复。2、派驻一名及以上专业人员驻点进行信息维护管理。 |

## 建设目标

**2.1 项目背景**

国产化产业发展是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是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基座，在我国发展“数字经济”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是推进我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所趋之势。

随着国产化产业不断发展，国产化建设已经从“关键环节、非核心业务、部分市场的局部试点”阶段走向“多环节、核心业务、多行业的全面覆盖”阶段。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国产化已经成为全社会共识；

同时，在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收运分类模糊。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混收混运，数量约1.5万吨。生活垃圾处置财政支出高。二是前端数据不足。产废-收运企业端的数据信息方面存在明显空白，导致无法全面、准确地掌握固废产生和运输的实际情况。三是体系规范缺失。收运市场分散，各企业作业标准不一，数据记录各异，无法形成统一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增加管理难度，也不利于资源的优化整合和高效利用。四是决策支撑薄弱。监管工作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难以对产废和收运环节进行精确把控。当前现状严重影响固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环境造成潜在威胁。

在整体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大背景下，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按照改造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安排，经过前期的深入调研和整体规划，拟开展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建设。

**2.2 项目历史情况**

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于2018年启动，2020年10月完成验收，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数据仓、一系统、一张图 、一个导航舱”,具体内容如下：

一数据仓：是指环境数据采集分析模块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仓整合各类生态环境数据，为业务协同、监管和领导决策做好数据支撑。

一系统：一个全方位监管系统，通过环境质量预警模块、污染源360模块、远程指挥模块网络的互联互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环境应急监管系统，建立更全面、更直观的智能化系统。

一张图：通过GPS定位、云计算和智能分析，形成“环保地理信息”电子图，以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块为基础，立体展示工业污染源分布及排污情况，动态显示水环境、大气等重点环境信息，实现环境污染“可视化”管理，为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决策和污染源治理管控提供信息依据，实现监测实时化、监管科技化、管理数字化、教育大众化的目标。

一个导航舱：在环境数据采集分析模块和系统建设基础上，通过对数据进行提炼，有机结合中心工作，把各方关心的结果直接展示，需要详细信息，再可以点进去查看。方便日常工作，提高管理效率。

**三、应用建设项目设备如下：**

# 3.1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一） | 业务应用 |
| 1 | 污染源360监察模块（适配及升级） |
| 2 | GIS展示模块（适配） |
| 3 | 导航仓（适配及升级） |
| 4 | VOCs三位一体监控预警模块（功能简化，适配） |
| 5 | 深化污染源360监察平台（适配） |
| 6 | 一张环保地图（适配及升级、部分废弃） |
| 7 | 环境数据采集分析模块（适配） |
| 8 | 常规六因子大气环境质量模块（适配及升级） |
| 9 |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模块（适配） |
| 10 | 噪声环境模块（适配） |
| 11 | 远程指挥调度决策模块（适配及升级） |
| 12 | 移动执法系统整合对接（数据保留，迁移） |
| 13 | 核与辐射环境模块（适配） |
| 14 | 固废收运监管系统 |
| 15 | 固废收运服务系统 |
| （二） | 基础设施层设计 |
| 1 | 国产操作系统 |
| 2 | 国产数据库 |
| (三) | 接口费建设 |
| 1 | 阿凡达红葫芦 |

**四、功能需求**

**4.1 业务应用层设计需求**

本次项目将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对各应用的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等进行改造。在执法过程中，系统可以直接调用大模型进行智能问答，大模型支持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指南等文件的学习训练，执法人员可以通过问答的形式了解法律法规等问题。为了规范执法行为，系统支持设置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文书的模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文书时可调取模板快速完成笔录制作等。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建设性质** | **备注** |  |
| 1 | 污染源360监察模块 | 适配及升级 | 升级防欺诈预警（异常数据预警）与企业标签化功能模块，进一步提高企业上报数据中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数据，有效监督企业在污染处理环节中可能存在的不实行为或违规操作等问题，有力保障分局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 详见表1 |
| 2 | GIS展示模块 | 适配 | / | 详见表2、3、4 |
| 3 | 导航仓 | 适配及升级 | 围绕环境污染防治的关键工作要点，聚焦环境空气、水、污染源等核心领域，对导航仓专题划分及对应界面展示内容进行优化调整与升级。通过更为科学合理地界定专题板块，梳理与整合各类环境数据资源，并以直观清晰、简洁明了的可视化界面呈现形式，为局领导及各科室管理人员能够直观展示环境的整体态势，全面、深入地监控各项环境指标的动态变化，从而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与直观依据。 | 详见表5 |
| 4 | VOCs三位一体监控预警模块 | 功能简化，适配 | / | 详见表6 |
| 5 | 深化污染源360监察平台（污染源监管闭环管理） | 适配 | / | 详见表7 |
| 6 | 一张环保地图（环境质量分布图、污染源排放热力图、排放量分布图、生态环境分布图） | 适配及升级，部分废弃 | 基于对噪声管理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与目标导向，进一步提升一张环保地图功能模块噪声管理方面的效能与精准度，增设噪声热力图，通过可视化，清晰地城乡县域噪声分布状况，为噪声污染精准检测与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并对其中低频、涉密功能及数据进行下架淘汰处理。 | 详见表8 |
| 7 | 环境数据采集分析模块（环保数据仓） | 适配 | / | 详见表9 |
| 8 | 常规六因子大气环境质量模块 | 适配及升级 | 通过对接气象部门数据，将系统已有数据与部门数据的深度融合，提高模块数据的展示的多样性与完整性，进一步实施县域大气监测与污染防治工作。 | 详见表10 |
| 9 |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模块 | 适配 | / | 详见表11 |
| 10 | 噪声环境模块 | 适配 | / | 详见表12 |
| 11 | 远程指挥调度决策模块 | 适配及升级 | 考虑到管理侧项目系统及使用人群也具备特定的属性和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职能工作的落实，提升信息的流转效率，故对该模块原有移动端口进行补充，将应用系统进行浙政钉的上架部署，方便相关人员能够及时查看县域内监测数据信息，提高数据的获取的及时性的同时提高工作开展的协同性 | 详见表13 |
| 12 | 移动执法系统（整合对接） | 数据保留，迁移 | 介于省市层面对该模块已暂停使用，为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利于后续查询以及执法过程中的信息溯源，现决定对原有模块的对接数据进行迁移并留存。 | 详见4.13 |
| 13 | 核与辐射环境模块 | 适配 | / | 详见表14 |
| 14 | 固废收运监管系统 | 新增 | / | 详见4.15 |
| 15 | 固废收运服务系统 | 新增 | / | 详见4.16 |
| 16 | 国产操作系统 | 新增 | / | 详见4.18 |
| 17 | 国产数据库 | 新增 | / | 详见4.18 |
| 18 | 接口费建设 | 新增 | / | 详见4.19 |

**.**

**4.2 污染源360监察模块（适配及升级）**

360环境监察模块以污染源核心，以GIS为基础，通过对现有各业务子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整合集成及统计分析并展示，建成面向环境管理、面向公众服务，对环境管理提供智能决策分析支撑的、技术先进可靠包容性强的、智慧型的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真正实现通过污染源管理来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主要实现以下几方面功能，详见功能模块表：

**表 1污染源360监察模块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实时数据监测功能（适配） | 对废气、废水等监测站点通过输入或勾选污染因子，展现实时监测数据及历史变化趋势。1.对超标、异常等数据，根据业务需求设定限制，能实时报警，报警信息能同步传送给环保管理人员和企业环保负责人。2.对视频、图像实现画面异常抓拍，辅助后台管理人员精准查找原因。 |
|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适配） | 企业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显示选定企业的历史记录，历史数据可以报表、曲线、柱状图等方式进行表现。可通过输入时间进行查询，查询对象可以是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等。 |
| 实时展示功能（适配） | 形成污染源展示图层和统计分析图层：以GIS地图为载体，污染源分布与统计分析图层相结合，展示各污染源的分析统计信息。 |
| 污染源监控点位信息查询和展示功能：可以在GIS地图上，根据需要直接查询监控点位的信息。 |
| 企业执法、审批、排污许可证、信访投诉等进行统计查询功能。 |
| 数据统计功能（适配） | 数据统计功能，可显示所有企业的滚动列表，可显示选定企业的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可以报表、曲线、柱状图等多种方式进行表现。可通过输入起止时间进行统计，可选择分别统计小时数据、日数据、月数据等。还可按照所有企业名称、所属区域进行显示。以各企业的污染源数据为核心，能提供灵活多样的统计方式。 |
| 数据分析功能（适配） | 任何时间段单元监测项目的历史变化趋势，最大值、最小值统计分析功能并能实时展示 |
| 宁海属地项目审批、处罚情况等汇总、统计、分析结果的展示。 |
| 任何时段企业污染物之间相同的监测因子浓度可进行比较和展示。 |
| 报警功能（适配） | 报警功能：一旦报警，能在GIS地图上显示报警提醒，将信息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端。 |
| 防欺诈预警（异常数据预警）（升级） | 在时间范围内，可通过大数据 AI模型对监测数据异常，进行预警报警提醒。预警类型包括数据出现分钟值突变、数据小时值出现突变、数据较长时间处于稳定低值、数据较长时间处于恒值、数据经常出现极小值、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烟温不正常、氧量异常等，报警页面展示内容包括预警时间、企业名称、排放口、检测项目、存在嫌疑、异常值及标准值、属地等信息。 |
| 企业标签化（升级） | 可对企业进行标签化管理，根据企业的属性，标记各类标签，方便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和查询。标签类别包括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控制级别、排放特征因子(如重金属、恶臭、常规因子等)、行动专项等。 |

**4.3 GIS展示模块（适配）**

GIS展示系统具备的具体功能包括：

**表 2 环境空气质量的GIS展示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
| 1 | 基础数据查询 | GIS地图上直接点开查询功能：包括实时数据、监测因子、评价结果等。 |
| 2 | 统计分析 | GIS地图为基础，AQI实时动态全区域分布展示图，以渲染图形式展示。 |
| GIS地图污染物变化走势分析功能：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污染物变化走势图，并显示污染物评价标准。 |
| GIS地图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走势分析功能：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AQI变化走势图，以及显示AQI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级别、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良、轻度污染等）及对应的颜色；对健康影响状况。 |
| GIS地图展示城市空气监测因子、质量分指数分析功能：可勾选一个或几个污染物，展现对应的IAQI值。 |
| GIS地图展示首要污染物统计功能：根据监测点数据计算筛选后进行对首要污染物分析统计并展示。 |
| GIS地图展示空气质量变化功能：对比分析同一地点不同时间段所展示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
| GIS地图展示同比功能：选择性分析统计空气质量测点各项目浓度同期数据比对。 |
| GIS地图溯源功能：在GIS地图上可以直接查询周边污染源的分布及污染源所有相关信息，并结合小尺度气象条件对污染进行溯源分析。 |

**表 3 水环境质量的GIS展示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
| 1 | 基础数据查询 | 在GIS地图上直接点开查询功能：包括实时数据、监测因子、评价结果等。 |
| 2 | 统计分析功能 | GIS地图展示水质类别判定分析功能：对河流、饮用水源等监测点类别判定分析。 |
| GIS地图展示水质主要污染物分析功能：对河流、饮用水源等监测点主要污染物分析功能 |
| GIS地图展示水质达标情况分析功能：对河流、饮用水源等监测点水质达标情况分析。 |
| GIS地图展示趋势分析功能：对河流、饮用水源等污染物因子走势进行分析。 |
| GIS地图展示实时数据查询与比较分析功能。 |
| GIS地图溯源功能：在GIS地图上可以直接查询周边污染源的分布及污染源所有相关信息，并结合水文信息对污染进行溯源分析。 |

**表 4 污染源360监察的GIS展示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
| 1 | 实时展示功能 | 形成污染源展示图层和统计分析图层：以GIS地图为载体，污染源分布与统计分析图层相结合，展示各污染源的分析统计信息。 |
| 污染源监控基本展示功能：可以在GIS地图上，直接查看污染源控制级别，查看企业的基本信息（一企一档）。 |
| 污染源在线监控展示：查看企业各排放口的在线监控数据、历史数据走势图、及数据的有效率、超标率等。 |
| 2 | 企业监管功能 | 查询功能：企业行政处罚、审批、排污许可证、信访等信息查询。 |
| 3 | 统计分析功能 | GIS地图上展示污染源历史变化趋势。 |
| 在GIS地图上展示行政处罚、信访、项目建设等同期数据比对。 |
| 4 | 报警提醒功能 | 在线监控报警功能：一旦报警，能在地图上显示提醒报警，将信息推送到相关人员手机端。 |

**4.4 导航仓（适配及升级）**

对导航仓界面设计进行升级，使之更符合业务需求，同时提升UI设计，更具有可看性，具体功能包括：

**表 5 导航仓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功能描述** |
| --- | --- | --- |
| 1 | 总导航舱（适配） | 环境质量 | 最新各类环境质量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的展示。包含实时水质情况（最近监测周期的达标率及超标状况），实时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日、月历天数分析）。 |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源统计：全县企业分布数量情况。业务数据的统计：包含信访数据、项目审批数据、行政处罚等。污染源在线监控超标数据等。 |
| 2 | 环境空气专题导航舱（升级） | 1）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结合全县空气质量数据，显示目前相应的分析数据，进行数据对比和分析。2）实时显示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等。3）可根据AQI或监测因子进行分析宁海在宁波市的排名情况。4）展示具有代表性监测站点AQI或常规六项因子日变化趋势。 |
| 3 | 水环境专题导航舱（升级） | 1）目标考核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结合全县所有水质考核断面数据进行对比和分析。展示全县水质考核断面数量、Ⅳ类水以上所占比例以及目标值；展示劣Ⅴ类断面数量及目标值。展示不同控制级别断面的常规水质监测因子同比环比趋势。2）饮用水达标分析展示饮用水达标率，以图形形式展示饮用水达标率（达标情况同比数据对比情况）。3）水质类别分析展示分析统计不同控制级别（省控、市控、县（市）控等）各断面水质监测级别分布情况。4）自动站分析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以列表形式展示。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
| 4 | 污染源专题导航舱（升级） | 1. 更新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信息
2. 展示企业地理信息。
3. 废水、污水、废气排口统计
4. 污水、废气达标情况。
 |

**4.5 VOCs三位一体监控预警模块（功能简化，适配）**

对原VOCs三位一体监控预警模块进行功能简化，保留的功能进行国产化适配。

对接排口、厂界、环境VOCs数据，并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及展示。

具体功能需求见下表：

**表 6 VOCs三位一体监控预警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空间信息定位管理 | 空间信息定位管理：基于网络地图可对排口、厂界、环境质量的污染排放监控环境监测空间要素进行定位管理和图形显示，可以对各类要素实现图层化展示。 |
| 查询功能 | 支持按数据类型、时间段查询特征污染物历史排放数据，包括小时数据、日数据等，可配置要显示的监测因子，可通过曲线展示单个站点多个因子的历史变化趋势，查询结果可导出为Excel文件。 |
| 报警管理 | 排放口、厂界出现数据超标状况时，及时在GIS图上提醒报警，并推送消息通知环境监察部门相关人员。 |
| 根据选择的企业类别和时间范围以及报警类型等条件，显示各个企业的报警次数，点击进去可查看报警时间、报警原因。 |
| 统计分析 | 污染物变化走势分析功能：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污染物变化走势图。 |
| 污染物类别分析功能：按照数据库事先分类，能统计各类污染物的占比。能以饼图或其他更直观的图标表现。 |
| 污染物成分谱图及优势组分分析功能：选择任意时段建立污染物成分谱图，在谱图的基础上能确定优势组分。 |
| 多点位集成VOCs环境质量的查询与比较分析功能：为方便对所属相同类型子站数据的比较和统计，展示各监测因子趋势，时间段图表形式可以在线选择。 |
| 按空间要素（全县、点位）、时间要素（日、周、月、年）以及环境监测要素），可对实时监测数据或历史监测数据进行多种统计分析，包括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
| 导出数据统计功能 | 根据时间类型（月、日、小时、原始）数据导出excel统计数据 |

**4.6 深化污染源360监察平台（污染源监管闭环管理）（适配）**

**表 7 深化污染源360监察平台（污染源监管闭环管理）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
| 1 | 信息查询 | 系统支持查看预警/报警历史记录信息，查询结果通过列表方式展示，并支持数据导出。 |
| 2 | 任务处置 | 1、任务处置查询：系统支持查看报警任务处置信息，查询结果通过列表方式展示。 |
| 2、任务处置操作：系统通过各监测系统的接报信息接口获取监测数据，当满足预警/报警条件出现预警/报警情况时，系统支持通知相关人员，根据相关信息进行任务处置条件的匹配和处置任务的响应启动。任务处置相关人员接收来自系统通知的处置任务，并对接收到的任务进行反馈。系统支持实时查看处置全过程详情，及时掌握任务处置动态。 |
| 3、系统预留接口，针对污染事件、突发应急事件，支持溯源分析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等的联动应用。联动分析系统可提供研判分析，实现辅助分析、辅助决策、智能提醒等应用，协助任务的精准化处置。 |
| 3 | 系统配置 | 系统支持通知规则进行配置，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 |
| 预警/报警信息的产生规则配置包括优先级、因子、数据源、数据类型等条件配置。 |
| 预警/报警阈值的配置：对于有相应标准的风险因子，可参照相关标准作为制定厂区或园区的预警/报警阈值的基础。部分居民感受敏感的物质，也可参照居民的感受设定预警/报警阈值。园区可初步按照选定的标准设定分级预警/报警阈值系列，并在实际应用中对预警阈值进行设定，确定适合园区实际情况的预警/报警阈值。 |

**4.7 一张环保地图（环境质量分布图、污染源排放热力图、排放量分布图、生态环境分布图）（适配及升级、部分废弃）**

**表 8 一张环保地图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
| 1 | 环境质量分布图 | 以任何底图为基础，可以实时动态展现环境空气质量热力分布图、噪声热力分布图。 |
| 2 | 污染源热力图 | 以污染源影响区域叠加的方式在地图上通过不同颜色及颜色深浅全面展示污染源分布密度，为执法人员提供直观展示。 |
| 3 | 建设项目审批热力图 | 以“一张图”形式展现审批项目分布图情况、区域环保审批项目分布情况，同时可查看项目的基本信息。 |
| 4 | 排放量分布热力图 | 基于GIS基础服务平台对建设项目污染总量进行统计分析。 |
| 5 | 信访热力图 | 全面展展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信访投诉密度、频度、热度，信访投诉情况分布。 |
| 6 | 执法热力图 | 制作环境监察执法热力图，以执法次数叠加的方式在地图上通过不同颜色及颜色深浅全面展示不同时间内执法分布趋势和密度的变化情况，展示各区域的执法力度大小。 |
| 7 | 生态红线专题 | 基于GIS地图展示生态红线，将区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保护区域，系统提供各生态区域的点位查询功能，主要在地图上展示各生态区域。 |

**4.8 环境数据采集分析模块（环保数据仓）（适配）**

**表 9 环境数据采集分析模块（环保数据仓）功能需求表**

| 序号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
| 1 | 数据录入 | 环保部门登录该系统，然后选择相应的业务系统，如地表水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等，进行数据录入；数据录入方式可以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选择不同入口（如按点位录入或者按监测因子等）进行录入，各部门按权限对录入的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和修改，确保录入数据的正确性。 |
| 2 | 数据导入 | 除了手工方式的数据录入外，系统也允许采用导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输入，以便对历史数据进行导入。导入方式既可以采用固定格式的数据导入；也能采用通用的EXCEL格式对数据进行导入。 |
| 3 | 数据校核 | 此功能满足对上报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质量管理，使之符合逻辑性、有效性等数据质量的要求。审核不通过的数据退回重新审核后再上报，所有的审核过程均由审核日志进行记载，便于责任追溯。数据库校核的主要规则包括：a）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b）监测数据间逻辑性判定；c）低于检出限判定；d）低于检出限数据处理服务 |
| 4 | 数据查询 | 对于已经入库的数据，能实现对原始数据进行查询，对查询得到的数据可以用EXCEL文件方式导出。数据查询可按基本信息或监测数据内容进行查询。 |

**4.9 常规六因子大气环境质量模块（适配及升级）**

根据宁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特点，该模块主要通过分区域，并按照日、周、月、季度和全年对空气质量进行评价。模块实现评价结果的保存、打印功能。空气质量评价内容主要有评价空气质量指数和依据国家标准划分空气质量级别以及首要污染物。

**表 10 常规六因子大气环境质量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数据库（适配） | 环境空气六项监测数据库：可查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的监测数据。同时也可通过“搜索”监测项目进行查询。 |
| 城市监测数据库：通过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系统可对具有可比性的城市的环境空气六项的监测数据与该城市数据在同一段时间内进行比较，同时以图表形式，使污染程度有一个直观判断。 |
| 数据对接（升级） | 与气象部门数据对接，实时展示气象五参数的实时查看、展示，同时可和站点进行叠加分析。 |
| 数据处理（适配） | 按照环境空气数据管理规范进行自动校验的数据库：1）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自动判断接收到的下位机数据是否有效。）；2）数据逻辑性判断；3）低于检出限判定；4)低于检出限数据处理。 |
| 查询功能（适配） | 监测设备查询功能：可根据监测设备库中建立设备的明细清单进行查询。 |
|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查询功能：根据监测的数据，可展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
| 监测方法查询功能：包含各种污染物的方法以及检出限。对每一种检测方法均可点开详细查询。 |
| 点位信息查询功能：能对每一个点位的信息进行单独管理，包括经纬度、监测因子。 |
| 统计分析功能（适配） | 污染物变化走势分析功能：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污染物变化走势图。 |
|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走势分析功能：可以选择任意时段、任意周期统计并显示AQI变化走势图，以及最新AQI的AQI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级别、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良、轻度污染等）及对应的颜色；对健康影响状况。实时分析优良率、PM2.5浓度、与去年变化程度。 |
| 城市空气质量分指数分析功能：可选一个或几个污染物，展现对应的IAQI值。 |
| 空气质量比较：各监测站点空气质量可进行比较，用柱状图表示。 |
| 首要污染物分析：根据城市监测点数据计算筛选出首要污染物。 |
| 空气质量等级变化情况：对比分析同一地点不同时间段所展示的空气质量等级变化情况，以折线图展现。 |
| 空气质量指数变化情况: 根据常规六项因子计算空气质量指数，判定环境空气质量，展现空气质量指数变化走势图。 |
| 同比：选择性统计计算空气质量测点各项目浓度及AQI的前某一阶段的同期进行比较。 |
| 报表功能（适配） | 根据时间类型（月、日、小时、原始）数据导出excel，形成统计数据报表。 |

**4.10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模块（适配）**

搭建基于WEB服务的平台，统计分析结果在GIS图上实时显示：建立提供面向业务工作人员的综合分析服务描述、发现、访问平台，实现查询功能、统计分析等功能。

**表 11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数据库 | 数据库中的化学品库包含200种以上化学品库包含方法和国标、行标的标准供查阅。 |
| 水污染源库：按污染源的来源及同一来源的不同性质归类，按序排列形成污染源库。 |
| 监测项目库：按照水质的国家或环保部限值要求和水质类型形成监测项目数据库。 |
| 功能类别库：能按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水质进行分类，并按类别显示在统计图表中。 |
| 点位信息库：根据环保系统提供的监测点位信息汇总建立点位信息库，对点位信息一一列举。 |
| 水质评价方法库：建立地表水水质评价及水质状况判定、湖泊（水库）富营养化指数计算、湖泊（水库）富营养化状态判定等方法库。 |
| 数据处理 | 按照水环境质量数据管理规范进行自动校验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库：满足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逻辑性判断，低限值判定及处理。 |
| 查询功能 | 自定义查询功能：可查询到任何时间单点、河段、区域等不同范围的数据。 |
| 水污染源查询功能：典型和常见的水污染源有水污染源库，从库里搜索，搜索结果可点击相对应的监测点信息即可展现出来。 |
| 监测项目查询功能：根据项目列表勾选监测项目查询。 |
| 功能类别查询功能：选定监测点位，可查询该点位所属类别，同时选择功能类别，满足条件的监测点会展现出来。 |
| 监测设备查询管理功能：点击监测设备列表，勾选或者搜索查询在线监测设备，可查看到该设备的基本信息及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等。 |
| 污染物标准及点位限值库查询功能：对于监测点位出现的典型和常见的污染物有限值，点击污染物查询列表，对应的限值可展现出来。 |
| 水质评价方法查询功能。 |
| 监测方法查询功能：包含各污染物的方法。对每一种检测方法均可点开详细查询。 |
| 点位信息查询功能：对每一个点位的信息进行单独管理，包括经纬度、监测指标等。 |
| 统计分析功能 | 水质类别判定分析功能：单点或多点任何时间段对河流、湖泊、饮用水源等测点水质类别判定分析功能。 |
| 水质主要污染物分析功能：单点或多点任何时间段对河流、湖泊、饮用水源等测点、水系、区域等水质主要污染物分析功能。 |
| 水质达标情况分析功能：单点或多点任何时间段对河流、湖泊、饮用水源等测点、水系、区域水质达标情况分析功能。 |
| 上下游比较分析：自动生成任意时间段任意测点上下游各点之间各因子比较。 |
| 监测因子趋势分析功能：对河流、湖泊、饮用水源等测点、水系、区域监测因子趋势分析功能。 |
| 湖泊富营养指数分析功能：根据富营养化程度的评价指标，计算出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对应营养状态分级，来判别营养化程度。 |
| 行政区交接断面考核统计功能：根据行政区域划分，统计宁海县出入境断面考核结果。  |
| 单点或多点位实时数据的查询与比较分析功能：既有同一点位的历史同时期比较，又有同一时间段不同点位，相同监测项目的比较。 |
| 报表功能 | 能自动生成5种以上报表。 |

**4.11噪声环境模块（适配）**

以噪声环境质量点位为核心，GIS为基础，可选择指标、区域、时段等条件并以此为标准实现对各测点，道路，区域环境噪声的评价。具体功能如下表：

**表 12 噪声环境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查询功能 | 1.监测结果库：查询显示对应的的监测结果 |
| 2、噪声功能区分布图层 |
| 3.对于查询的不同区域、不同时间的数据能够以excel格式导出 |
| 区域噪声 | 1.比对分析功能 ：可对各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比较并展现。各个网格之间的比较。 |
| 2.质量状况统计功能：在任一段时间内，城市噪声总体水平，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等级的次数进行统计，绘制饼图 |
| 3.总体监测统计功能：对城市区域的昼间、夜间平均等效进行判定等级，勾选测量结果，判定等级 |
| 4.声源强度与构成统计功能：可展现任一时间段的声源强度（同类声源的一起比较，柱状图）及声源的占比情况。 |
| 功能区域噪声 | 1.定期监测结果统计功能 ：展现任一时间段（时间以天为单位），各功能区的昼间和夜间的平均声级Ld、Ln （折线图） |
| 2.达标情况统计功能：可展现城市各功能区的按监测点次分别统计昼间、夜间达标率  |
| 3.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时间分布图 ：以每一小时测得的等效声级（小时等效声级采用对应小时算数平均）为纵坐标、时间序列为横坐标，绘制得出24小时的声级变化图。 |
| 道路交通噪声 | 1.监测结果统计功能：可对各城市道路监测点交通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成库。  |
| 2.不同等效声级下路段分布功能：可对暴露在不同等效升级下的路段分布进行统计。 |
| 3.声环境质量比较功能 ：可对不同城市道路监测点交通声环境的监测结果进行判定，并比较。 |
| 4.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判定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的等级。 |
| 报表功能 | 对于监测结果的数据图表可自动生成，并可下载。 |

**4.12 远程指挥调度决策模块（适配及升级）**

远程指挥调度决策模块包含远程指挥调度决策和远程应用。从远程指挥调度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事前环境风险防范、事中应急处置、事故评估和事后处理总结的流程，“一企、一源、一事、一案”的工作思路，集成整合基础地理数据、应急数据、资源数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等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打通，应急指挥调度全过程都结合在一张图上。具体功能如下表：

**表 13 远程指挥调度决策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查询功能 | 敏感点库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周围敏感点及信息。 |
| 救援物资库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搜索半径在一定范围内的救援物资，在地图上以高亮形式凸显。 |
| 重点源查询功能：可对重点源进行搜索查询，能查询企业的排放物、产品、中间体等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重点源信息。 |
| 化学品查询功能：能对30000种以上化学品理化常数进行查询，可通过具体化学品名称搜索、CAS号进行搜索查询。 |
| 技术人员查询管理功能：能查询应急监测技术人员的专业特长、培训演练记录、值班周期等信息，并按分班值班周期进行管理和提醒。 |
| 设备查询管理功能：能查询设备当前状态；实施设备的动态管理。 |
| 专家查询管理功能：能同时查询企业和环境机构专家的信息。 |
| 案例查询管理功能：系统按类自带案例以备参考；能完整记载经历过的事件并转化为案例。 |
| 应急监测方法查询功能：至少包含200种实验室快速方法和现场快速方法，600种污染物的实验室方法。包含各种污染物的方法以及检出限。对每一种检测方法均可点开详细查询。 |
| 对化学品反向模糊搜索功能：能根据人体感官从化学品库中搜索对应化学品。 |
| 事故点确认 | web端界面添加事故地点处，确认事故污染点位，围绕点位周边污染源及污染物信息提醒，能快速查询周边信息。 |
| 布点 | 系统可在GIS地图上直接设置监测点位，自动生成监测方案。 |
| 数据上传 | web端工作人员接收信息后，可在GIS地图界面进行测试信息及测试数据上传，可上传数据为事故类型、事故污染因子、事故现场风向风速、事故测试数据，在web端的事故时间轴上显示所有信息，并在GIS地图上直接显示监测数据信息。 |
| 向导功能 | 系统能科学指导指挥决策对现有的技术、设备以及各环节进行有机结合、统筹开展。 |
| 预测功能 | 同时装有一种及以上成熟的气预测功能模型 |
| 同时装有一种及以上成熟的水预测功能模型 |
| 评估功能 | 能在指标有限的情况下，以毒理为基础的模型计算来判断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健康风险，客观评估污染状况。 |
| 案例自动生成功能 | 污染事故处理结束，案例能自动生成和回放。 |
| 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 能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过程，自动生成不同阶段的报告。 |

远程应用进行国产化适配并上架到浙政钉，具体功能如下：

**（1）环境业务栏目**

建设环境业务栏目：包含环境管理、法律法规、环境标准、环境质量、环保知识等内容。

**（2）污染源监控结果查询**

对污染源企业的监控结果进行查询，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企业综合查询：基于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的变化，实现对企业信息的查询、统计和分析。

b）企业环保档案查询：以每个企业为线索组织的环保档案查询，实现对企业全生命周期变化的动态跟踪与查询，查询企业的建设项目审批、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控、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等信息。

c）日、月周期污染源超标率、达标率、报警次数汇总排名。

d）在线监测最新数据、日、周、月历史变化趋势。

e）污染源地图及报警：基于电子地图，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发现超标、设备异常等情况，会自动推送报警信息给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环保负责人。

**（3）环境质量综合查询**

查询环境质量相关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点等档案数据以及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

1、包含GIS展现、区域管理、站点实时值和变化曲线、站点详情；

2、最新数据、日、月不同级别空气质量排行榜；

3、显示最新、24小时、30日AQI、PM2.5的变化趋势及达标率分析；

4、动态展示最新环境空气质量地图，根据不同级别显示不同颜色；

5、个性化应用：用户可以非常方便的查询到自己所关注的站点或区域的评价数据。

地表水：

1、包含GIS展现、区域管理、站点实时值和变化曲线、站点详情；

2、最新数据、日、月环境地表水不同级别水体质量排行榜；

3、显示最新饮用水、地表水、湖库等达标率；

4、建立最新水环境质量地图，实时展示各站水质等级在地图上，根据不同级别显示不同颜色；

**（4）远程指挥调度决策模块**

**1）查询功能**

可对污染源库、化学品库、应急监测事故库等3方面的信息进行查询。

**2）事故点确认与导航功能**

事故点确认：确定事故地点信息后，在GIS地图页面点位显示，准备导航。

**3）导航功能**

工作人员接收监测点位信息，可以准确导航到该测试点位进行监测。

**4）数据传输**

监测信息及监测数据可以远程实时上传，可上传数据。

**（5）上架浙政钉**

将远程应用上架到浙政钉，可随时查看在线监测数据、企业数据及远程指挥调度数据，实现移动办公。

★**（6）数据协同**

1）精准分析潜在污染源风险。

2）通过数据采集收取自动生成应急方案。

★**（7）人工智能AI**

1）助推环保行政执法，日常行政管理。

2）展示系统可以接入环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与相关专业知识问答机器人，要求可以实时交互。

3）展示具有实时接入环保污染源监控视频功能，可接入自动识别长时间有人逗留、画面大幅度转移等算法。

**4.13 移动执法系统整合对接（数据保留，迁移）**

与移动执法系统对接过来的数据，进行保留，迁移到政务平台，可查询。

**4.14 核与辐射环境模块（适配）**

以宁海县辐射环境质量点位为核心，以GIS为基础，展示县域电磁和电离各类放射源的分布及统计分析结果，同时对环境质量点位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实现辐射环境质量可查询、可展示。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核与辐射环境功能需求表**

| **功能类别** | **子功能** |
| --- | --- |
| 查询功能 | 宁海县电磁和电离各类放射源的分布及各源的状况 |
| 宁海县各监测点的查询及变化趋势 |
| 统计功能 | 分区域电磁和电离各类放射源的数量统计展示 |
| 分区域电离环境γ辐射剂量，电磁环境工频电磁场和射频综合场强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的统计结果展示 |
| 系统设置功能 | 个人信息管理，账号的设置，密码修改等 |

**4.15 固废收运监管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1 | 监管驾驶舱 | 核心指标统计 | 展示重点关注指标（产废企业数、危废收运量、固废收运量、利用处置量、服务总数、预警总数）。 |
| 企业收运警示情况 | 展示产废企业是否清运情况统计，根据清运时间分为红黄绿三种状态。 |
| 固废收运量情况 | 展示全县固废收运量变化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看相关数据。 |
| 产废企业分布情况 | 展示全县各乡镇街道产废企业数量，掌握企业分布情况。 |
| 产废企业收运情况 | 展示产废企业转移固废量top5，动态获取产废企业产废量情况。 |
| 固废收运排行情况 | 展示固废类型转移量top5，对不同类型固体废物进行统计排行。 |
| 各区域固废收运情况 | 展示各乡镇街道固废总量top5，对不同区域的固废收运量进行统计排行。 |
| 预警信息分类情况 | 展示不同类型预警次数及占比情况。 |
| 关联业务系统快捷入口 | 集成现有应用系统的访问入口地址，对支持浙政钉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的应用系统免登访问，后期分阶段逐步集成具备接入条件的其他应用系统，形成“统一入口，一处访问”的良好应用体验。 |
| 2 | 固废收运监管系统 | 收运企业管理 | 根据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收运企业需上传安全生产和环保手续相关文件，形成固定台账，支持对台账进行替换更新。 |
| 司机管理 | 通过接口获取全县收运企业所属司机信息，统一管理，一人一档，支持根据管理需求导出企业司机信息。 |
| 车辆管理 | 通过接口获取全县收运企业运输车辆信息，统一管理，一车一档，支持根据管理需求导出企业车辆信息。 |
| ★收运管理 | 1.收运联单：通过接口获取收运企业到产废企业进行收运的联单信息，支持根据监管需求查看联单详情及车辆轨迹，实时跟踪联单状态；支持根据需求导出联单数据。 |
| 2.转出联单：通过接口获取收运企业到处置企业进行转运的联单信息，支持根据监管需求查看联单详情及车辆轨迹，实时跟踪联单状态；支持根据需求导出联单数据。 |
| 自利用处置管理 | 通过接口获取收运企业自利用处置固废的单据信息，支持根据监管需求查看自利用处置单详情，对固废处置形成闭环管理；支持根据需求导出单据数据。 |
| 收运台账 | 通过接口获取全县收运企业固废收运台账，根据监管需求统计各收运企业不同固废类型收运量，形成台账记录，支持根据数据更新台账并导出。 |
| 服务管理 | 通过接口获取收运企业服务信息，根据监管需求查看收运企业为产废企业服务记录，支持根据要求导出相关服务记录数据。 |
| 合同管理 | 1.收运合同：通过接口获取收运企业与产废企业签订的收运合同信息，根据监管需求查看合同内容详情，支持根据需求导出合同数据。 |
| 2.服务合同：通过接口获取收运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信息，根据监管需求查看合同内容详情，支持根据需求导出合同数据。 |
| 预警管理 | 根据监管要求对收运企业的联单、服务、合同进行监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预警，形成预警记录，提示监管部门及相关企业人员，降低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率，减少经济损失。 |
| 危废信息管理 | 1.电子联单：根据监管部门需求通过表格导入全县危废联单数据，支持根据监管需求查看危废联单数据。 |
| 2.电子台账：根据监管部门需求通过表格导入全县危废台账数据，支持根据监管需求查看危废台账数据。 |
| 系统管理 | 1.账号管理：支持根据需求创建系统账号，用于登录固废收运监管系统。 |
| 2.角色管理：支持根据监管部门需求创建对应角色。 |
| 3.菜单管理：支持根据需求创建菜单目录，并分配菜单权限。 |

**4.16固废收运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 |
| 3 | 运营驾驶舱 | 核心数据指标 | 展示重点关注指标（库存量、收运量、转出量、利用处置量、服务总数、预警总数）。 |
| 库存量统计趋势 | 展示收运企业库存量的变化趋势。 |
| 客户分布情况 | 展示企业客户所在乡镇街道数量。 |
| 区域固废收运排行 | 展示企业在各乡镇街道收运固废量top5。 |
| 预警分类统计 | 展示不同类型预警次数及占比情况。 |
| 4 | 固废收运服务系统 | 企业账号注册 | 支持企业自行注册企业账号。 |
| 客户管理 | 将企业客户的信息资料进行电子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客户档案，沉淀客户资源，支持对客户信息的更新替换。 |
| 预约管理 | 展示产废企业预约收运的预约单，支持手动添加，并根据预约时间分配司机上门收运。 |
| 收运管理 | 1.收运联单：支持查看收运联单详细内容，实时查看运输车辆轨迹。 |
| 2.转出联单：支持建立固废转出运单，并查看运输车辆实时轨迹。 |
| 自利用处理管理 | 支持添加企业自利用处置固废的信息记录。 |
| 收运台账 | 支持登记企业收运固废明细，形成收运台账记录。 |
| 服务管理 | 支持查看企业指导人员上门指导情况过程信息及现场照片。 |
| 合同管理 | 1.收运合同：支持建立与客户签订的收运合同信息，形成合同档案供记录查阅。 |
| 2.服务合同：支持建立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信息，形成合同档案供记录查阅。 |
| 管理台账 | 支持上传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手续文档；支持更新替换最新文档。 |
| 预警管理 | 根据需求对企业的联单、合同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预警，形成预警记录，提示相关企业人员，提高合同续约率，减少经济损失。 |
| 系统管理 | 1.账号管理：支持根据需求创建系统账号，用于登录固废收运服务系统。 |
| 2.角色管理：支持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创建对应角色。 |
| 3.菜单管理：支持根据需求创建菜单目录，并分配菜单权限。 |
| 4.司机管理：支持添加企业司机信息，形成人员档案；支持对司机信息进行修改更新。 |
| 5.车辆管理：支持添加企业车辆信息，形成车辆档案；支持对车辆信息进行 修改更新。 |
| 5 | ★固废收运服务系统（微信小程序端） | 产废企业预约管理 | 1.预约管理：支持产废企业通过预约模块向收运企业发起清运申请。 |
| 2.记录查询：支持产废企业查询历史预约记录。 |
| 服务记录管理 | 1.服务登记：支持收运企业指导人员上门指导时登记服务内容，拍摄现场照片。 |
| 2.记录查询：支持收运企业指导人员查询历史服务记录。 |
| 固废运输管理 | 1.联单处理：支持收运企业司机处理联单，记录联单运输信息，打通联单节点，完成闭环。 |
| 2.记录查询：支持收运企业司机查询历史运输联单。 |

**4.17 基础设施层设计需求**

本项目基础设施层的工作以开展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迁移至宁波市国政务云为核心，主要目标将此次改造的业务系统申请政务云资源，采购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软件，统一迁移部署至政务云。

**4.18 国产化软件采购**

由于本项目业务系统部署在宁波市政务云，政务云是基于国产化环境，但不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故本项目需另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国产操作系统 | ▲1、支持国产CPU架构包括X86、ARM、MIPS/LoongArch和SW架构。2、系统配置图形化工具（提供文件管理、用户帐户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网络配置、打印机配置、显示配置、桌面配置、键盘鼠标设置、输入法设置、日期时间设置、自动更新设置）。3、系统运维图形化工具（系统监视器、日志查看管理、设备管理器、磁盘管理器）。4、Linux内核支持4.19和5.10。5、采用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6、支持Ext、XFS、NTFS、FAT等文件系统；最大单个文件：Ext3 2TB;Ext4 16TB;GFS2 100TB；XFS 100TB；最大文件系统Ext3 16TB；Ext4 1EB；GFS2 100TB；XFS 100TB。7、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国密SM2/3/4。★8、通过等级保护2.0技术标准，即《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四级测评。9、支持中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光盘、U盘、网络安装。支持samba服务、SSH服务、NTP服务、Telnet服务、DHCP服务、DNS服务、SMTP服务、Tomcat服务等。▲10、支持国内主流数据库产品，包括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11、支持国内主流中间件产品，包括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产品。支持国外数据库，如Oracle、Mysql、PostgreSQL和MariaDB等。支持国外应用中间件，如WebSphere、Weblogiche Tomcat等。★12、服务器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并满足最新国家标准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字符集认证要求，满足信息系统进行中文处理的需求，投标产品厂家具备自研桌面环境软著和字符集认证证书。13、系统支持备份和恢复，支持对数据文件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对系统分区的备份和恢复。14、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Linux开发环境，支持JAVA（包括OpenJDK/JVM、Oracle JDK/JVM、IBM JDK/JCM）、C/C++、Python、Perl、Sheel脚本、Ruby、PHP等编程语言。15、支持OpenStack、Docker，KVM虚拟化技术，可以实现虚拟化管理。投标产品厂家具备自研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支持Rocky、Queens、Stein等多个版本。16、投标产品厂家具备自研高可用集群部署管理软件，支持图形化部署，支持多种存储类型，多种文件系统格式。17、适配主流国产云平台包括华为云、浪潮云、腾讯云等。18、为更好地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投标产品厂家具备自研服务器运维监管平台，支持可视化监控运维，支持主机管理、安全管理、系统监控、诊断分发、配置下发、告警等管理功能。★19、投标产品厂家具备自研CentOS迁移工具，支持CentOS7/8版本向国产化服务器系统迁移，支持系统原地迁移，工具支持自动化兼容性分析、支持兼容性评估报告、支持图形化操作配置磁盘备份及配置回写。★20、投标产品厂家具备Linux系统通用性能评分套件软件，国产系统压力分析套件，版本迭代差异验证套件，底层接口标准验证套件，功能与标准验证套件，应用兼容性验证套件。21、应满足国际知名安全社区openscap支持并接受安全基线。 | 10  |
| 2 | 国产数据库 | ▲1、数据库须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证明。2、支持20个以上窗口函数可以支持distinct用法。3、支持Oracle、Postgresql、MySQL模式 ，在三种兼容模式下都支持相同函数名的聚集函数和分析函数，包括AVG、MIN、MAX、SUM、ANY\_VALUE函数等，且ANY\_VALUE函数参数支持任意基础数据类型如整型、字符型、大对象、日期时间类型，且支持ALL、DISTINCT和ORDER BY可选项使用。★4、支持数据库逻辑备份和逻辑还原支持命令行下以百分比形式展示进度，展示粒度包括：总体进度展示、单个数据库对象（含表数据）的导出导入进度展示，以便准确把握较大文件备份恢复操作的完成时间以及对系统的影响。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5、支持透明存储加密和手动数据加密功能，其中加密算法支持对称加密算法RC4、AES、DES/3DES、Blowfish、SM4；支持非对称加密算法SM2；支持摘要算法MD5；支持散列函数算法SM3多种算法，支持单机和集群场景。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6、支持GSSAPI认证，支持LDAP、SSO、口令认证方式，支持采用操作系统用户访问数据库的机制，支持日志加密。7、支持用户强身份鉴别机制，包含使用USBKey对国密数字证书进行管理，先进行证书认证，再进行口令认证，实现USBKey的多重强身份鉴别。8、支持对数据导出操作含sys\_dump,copy指令进行用户权限设置，包含为指定用户赋予全部导出权限、赋予某个表的导出权限和收回指定用户的导出权限。9、支持以动态性能视图的方式按前后台进程统计事务数量，包括提交事务、回滚事务。10、支持针对符合规则的SQL进行等价变换，包括不等式变换、合并exists子链接、not in子链接提升、合并子查询作为公共表达式等。 | 4 |

**4.19 接口费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对接方** | **接口** |
| 1 | 阿凡达红葫芦 | 产废企业信息接口 |
| 2 | 收运联单信息接口 |
| 3 | 转出联单信息接口 |
| 4 | 自利用处置记录信息接口 |
| 5 | 库存信息接口 |
| 6 | 服务记录信息接口 |
| 7 | 收运合同信息接口 |
| 8 | 服务合同信息接口 |
| 9 | 司机信息接口 |
| 10 | 车辆信息接口 |
| 11 | 车辆定位数据接口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技术参数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3分。带“★”号的是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有“▲”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 23分 | 客观评审 |
| 2 | 项目总体架构 |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网络拓扑、技术路线、业务架构、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预警平台适配升级、固废系统新建等）：1）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2）方案内容阐述内容一般但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3）方案内容阐述内容相对简单，存在部分的瑕疵的，得3分；4）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5）设计方案忽略或未考虑系统的某些功能需求，对方案设计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3 | 技术方案 | 4.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预警平台改造方案进行评议，包括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代码适配改造等方面：1）方案描述具体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3分；2）方案描述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3）方案描述模糊、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4.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固废收运监管平台、固废收运服务平台的应用架构方案设计进行评议，包括监管数据展示驾驶舱、监管系统功能结构设计、服务系统运营驾驶舱、服务系统功能结构设计等方面：1）方案描述详细，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3分；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2分3）方案描述模糊，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4.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预警平台人工智能AI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助推环保行政执法、日常行政管理、展示系统可以接入环保领域法律法规等方面）：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操作性强、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2）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吻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3）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4.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预警平台数据协同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精准分析潜在污染源风险、通过数据采集收取自动生成应急方案等方面）：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2）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科学，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3）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4 | 服务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补救措施承诺进行综合评分。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补救措施承诺内容制定合理、有效，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补救措施承诺内容相对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补救措施承诺内容明显存在缺项，缺陷较多且对项目实施质量存在明显影响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5 | 进度安排及保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是否合理可靠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进度安排全面、逻辑清晰、合理、可行的，得4分；2）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全面、较为清晰、合理的，得3分；3）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2分；4）项目进度安排较差、不完善、明显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评审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应急响应服务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逻辑清晰、合理、可行的，服务便捷、响应速度的，得3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清晰、合理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7 | 投标人项目团队 | 针对项目组织设置的合理性，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安排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1）方案较为全面、较为清晰、合理的，得3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显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8 | 培训计划方案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是否计入总报价，进行综合评议1）方案较为全面、较为清晰、合理的，得3分；2）方案基本合理、存在较小的瑕疵的，得2分；3）方案内容明显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9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期内的ISO27032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证书或（安全运维）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证书或（安全运维）证书贰级及以上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或有效期内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或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评审 |
|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集成)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员对应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 4分 | 客观评审 |
| 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简介、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员对应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 2分 | 客观评审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评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CIS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能按其中一类证书计算其得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出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评审 |
| 10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环保信息化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加分。） | 2分 | 客观评审 |
| 11 | 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分 | 客观评审 |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投标供应商的IP、MAC、硬件信息等系统信息存在异常情形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

2、…..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见证单位（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 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本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3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的 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宁海县环保预警平台信创改造升级项目 ），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